

催告书

肖凯文：

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向你送达了《责令退回决定书》，要求你自《责令退回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，又未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单位现依法向你催告履行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，退回多享受的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工伤保险，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 592 元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你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(010) 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7月10日

